APR052023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053923 日期：2023年4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房地产和物业管理企业，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行政助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技术工人。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类别允许美国企业基于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工作经验的工作机会，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具有持续支付受益人所述工资的能力。申请人随后提起上诉，本院予以驳回。现本事项以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本院。8 C.F.R. § 103.5。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本院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一、法律

为符合其为受益人请求的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上所述的工资。如8 C.F.R. § 204.5(g)(2)规定：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接受该组织财务官员的声明，以证明潜在雇主支付所述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提交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或[USCIS]可要求提供。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本院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此前不可获得或不可发现。相反，“ 新事实 ”是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包括原始申请）提交的事实。重申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院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本院在复议动议中不考虑新事实或证据。

二、分析

如上述法规所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期1起持续具有支付所述工资的能力。在本案中，所述工资为每年36,000美元，优先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述工资的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由申请人支付工资。申请人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其在相关期间以等于或高于所述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并附有8 C.F.R. § 204.5(g)(2)所要求的证据形式的，可作为申请人支付所述工资能力的证明。

如果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已向受益人支付等于或高于所述工资的金额，USCIS将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所述工资，或在特定年度等于或超过所述工资与已支付给受益人金额之间的差额，申请人通常将被视为该年度有能力支付所述工资。

审理主任面前的记录包括申请人2020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表格1120）、2021年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及其向受益人签发的工资单、银行对账单以及未经审计的2021年损益表。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2020年1月20日优先日期起持续具有支付所述工资的能力，因为申请人未在2020年向受益人支付工资，且其2020年纳税申报表反映负净收入和负净流动资产。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其申请延期提交2021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且该申报表在上诉时尚未可获得。申请人主张，尽管其2020年收入受到COVID-19的负面影响，但其继续运营并支付员工薪金，且其持续需要雇用受益人担任行政助理。申请人提交了

1 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基础劳工证申请提交至美国劳工部的日期。见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自优先日期起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

证据表明其于2021年10月开始雇用受益人，并于2021年向其支付工资共计9,000美元。申请人还提交了其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的银行对账单及其最终2021年损益表，以支持其在大流行期间继续运营。

在本院的上诉决定中，本院认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2020年有能力支付全部所述工资36,000美元，在2021年有能力支付27,000美元（已向受益人支付9,000美元）。本院拒绝接受申请人未经审计的损益表，因为这是管理层的陈述，未经审计，作为申请人支付所述工资能力的证据不可靠。本院也拒绝考虑申请人的银行对账单，指出这些对账单未涵盖完整年度，且金额反映的是特定日期的账户余额，而非持续支付所述工资的能力。此外，申请人银行对账单中的现金在审查任何2022年纳税申报表时将在净流动资产计算中予以考虑。

在上诉中，本院还考虑了整体情况，包括申请人业务活动的总体规模，以确定其支付所述工资的能力。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本院指出，申请人成立于2016年，声称有八名员工。本院还指出，记录中未包含足够证据以认定申请人2020年的亏损属于非典型情况，因为记录中未包含申请人历史增长或其行业声誉的证据。

申请人主张，本院先前的上诉决定基于对法律和/或政策的错误适用。申请人援引8 C.F.R. § 204.5(g)(2)以及USCIS政策手册。然而，申请人未解释本院先前的上诉决定如何未遵循法规和政策指导。经审查，本院未发现任何错误或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

申请人提供了新事实和书面证据，具体为其2021年纳税申报表、2022年季度纳税申报表、其在2022年向受益人签发的额外工资单、额外银行对账单以及其他税务和财产记录。因此，该提交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记录包括申请人的税务和工资记录，反映以下数字：

年度 净收入 净流动资产 已支付工资
2020 -$89,652 -$431,192 $0
2021 -$23,600 -$496,873 $9,000
2022 不可获得2 不可获得 $37,354.693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2020年和2021年纳税申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上存在错误。具体而言，申请人称附表L第18行“ 其他流动负债 ”在2020年包含金额为424,571美元的长期负债，在2021年包含金额为392,6298美元的长期负债。申请人声称

2 申请人的2022年联邦纳税申报表不在记录中。该动议于2022年12月30日提交，可能早于申请人2022年联邦纳税申报表的提交截止日期。
3 该数字反映在申请人向受益人签发的工资单上，作为截至2022年11月13日的年初至今总收益。记录中未包含2022年表格W-2，因为在该动议于2022年12月30日提交时可能尚不可获得。

这些数字与股东账户有关，而该账户在短期内没有偿还债务的义务。然而，记录中不包含经修正的纳税申报表作为证据，以证明申请人请求更正这一所称错误，也不包含支持申请人主张的其他证据。此外，即使我们接受申请人的解释并在计算净流动资产时剔除这些金额，4 申请人的净流动资产在每一年仍为负数，2020年为-$6,621，2021年为-$104,244，且不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申请人还主张，其于2019年购买用于短期转售的一栋建筑物的折旧，应在其2020年和2021年纳税申报表上作为“持有待售资产”归类为流动资产。申请人称，这些折旧费用应加回其净收入的计算中，从而在2020年增加$19,000，在2021年增加$15,000。

首先，如上所述，在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我们审查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上所反映的申请人的净收入数字，而不考虑折旧或其他费用。以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作为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依据，已为司法先例充分确立。Elatos Rest. Corp. v. Sava, 632 F. Supp. 1049, 1054 (S.D.N.Y. 1986)（引用 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9th Cir. 1984)）；Chi-Feng Chang v. Thornburgh, 719 F. Supp. 532 (N.D. Texas 1989)；K.C.P. Food Co., Inc. v. Sava, 623 F. Supp. 1080 (S.D.N.Y. 1985)；Ubeda v. Palmer, 539 F. Supp. 647 (N.D. Ill. 1982), aff'd, 703 F.2d 571 (7th Cir. 1983)。在 K.C.P. Food Co., Inc. v. Sava, 623 F. Supp. at 1084 中，法院认定前移民归化局（INS）适当依据了申请人公司所得税申报表上所反映的净收入数字而非总收入。法院驳回了INS应当考虑支付费用前收入而非净收入的主张。没有先例允许申请人“将当年计提的折旧费用加回净现金”。参见，例如，Chi-Feng Chang, 719 F. Supp. at 537；另见 Elatos Rest. Corp., 632 F. Supp. at 1054。

此外，即使我们接受申请人的计算（我们并不接受），申请人纳税申报表所附联邦资产报告中就特定财产及相关贷款费用注明的折旧金额每年为$9,779，而非申请人所称的2020年$19,000和2021年$15,000。5 此外，记录中不包含经修正的纳税申报表作为证据，以证明申请人请求更正这一所称错误，也不包含支持申请人关于该财产拟用于转售之主张的其他证据。尽管记录中包含所称建筑物的财产记录，但这些记录并未说明申请人短期转售该财产的意图。相反，我们注意到2021年和2022年损益表包含该财产的租金收入，且该收入已计入申请人的净收入。

申请人通过律师主张，其工资支出在2020年和2021年有所增加，但正常化后的工资支出将导致2020年工资支出减少$76,000，2021年减少$59,000。然而，记录中不包含支持这一主张的证据，例如申请人2018年或2019年的记录，以反映所称后续

4 对于公司而言，净流动资产（或负债）是其流动资产（填入附表L第1-6行）与其流动负债（填入附表L第16-18行）之间的差额。
5 申请人似乎在其计算中计入了2020年和2021年联邦资产报告上所列一辆汽车的折旧金额。

年度工资支出的百分比增长。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

申请人还主张，其2020年的薪资保护计划（PPP）和小企业援助（SBA）贷款已根据《冠状病毒援助、救济和经济安全法》（CARES）法案获得豁免，且这些资金可用于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反映2020年PPP贷款为$32,500，SBA灾难贷款为$10,100。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证明申请人申请并获得贷款豁免。此外，CARES法案于2020年3月27日签署成为法律，即2020年1月20日优先日期之后三个月。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资格。8 C.F.R. § § 103.2(b)(1), (12)；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即使我们将这些贷款金额视为可用资金（我们并不如此认为），这些金额也不足以在2020年和2021年两年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申请人主张，其银行对账单和未经审计的损益表应被视为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证据。正如我们在先前的上诉决定中所指出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陈述，作为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不可靠。申请人未解释其2021年纳税申报表所反映的净收入（-$23,600）与其2021年损益表所主张的净收入（$37,456）之间的重大差异，这进一步使人对该证据的可靠性产生怀疑。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at 591-92。

关于银行对账单，政策手册规定：“ 申请人必须证明银行对账单上所报告的金额尚未在其他地方被考虑，例如在计算申请人的净流动资产时，并且必须证明银行对账单上所报告的此类金额反映了在总体情况下足以确立支付能力的充足现金。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e-chapter-4。在此，申请人未提交此类证据。

如上所述，在上诉中，我们根据USCIS政策手册，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考虑了总体情况。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其2020年业务亏损的额外信息，但仍未提供足够证据以认定这些亏损属于异常情况。记录缺乏关于申请人声誉或其在其至今七年经营期间历史增长的证据。记录中的两份纳税申报表均显示亏损，且这些亏损与损益表上所主张的最低净收入无法调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基于总体情况确立其自优先日期起支付年度所提供工资的能力。6

6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申请人应有机会就使人对受益人声称的工作经验和特定技能产生怀疑的信息作出回应。在劳工证上，受益人声称自2012年2月1日至2018年12月3日期间在[已隐去]担任行政助理。为支持这一经验，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22年1月10日、印有[已隐去]信头的信函。该信函由[已隐去]总经理签署。记录显示[已隐去]是受益人的配偶。虽然申请人可以提交包含传闻或偏见的信函或宣誓书

经审查，申请人未能确立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有责任确立其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信息，如本案可能的情况，此类因素将影响在行政程序中对该证据所赋予的权重。参见 Matter of D-R-, 25 I&N Dec. 445, 461 (BIA 2011)（引注省略）。此外，信函中的信息与受益人于2012年6月提交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不一致，在该申请中她声称其主要职业为“家庭主妇”。不一致之处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